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23 版  
注册号：C0001173232202404170488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参加保险单载明的高风险运动而导致发生保险事故或达到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的主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保险合同承保的高风险运动以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载明的为准，未在保险单上载明的高风险运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约定因高风险运动而导致的保险事故的给付限额和赔偿标准，如未约定则按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的主险合同的给付限额和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运动或表演，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或表演，但保险单中列明属于保险责任的除外；
- (二) 被保险人违反相关的高风险运动组织方或设施管理方或商业运营方的安全管理规定；被保险人在未经当地旅行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或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场所从事任何高风险运动；
- (三) 被保险人参加非机构组织的活动，且未签订运动合同的；
- (四) 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人不承保的任何运动；

(五)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除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扩展承保的高风险运动之外的其他责任免除。

## 保险期间

###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 释义

**1.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等。

除另有约定外，高风险运动不包括下列运动：

- (1) 达到 6000 米及 6000 米以上海拔高度的攀登、登山、滑雪等户外运动；
- (2) 任何借助登山绳索或者非旅游社导游的登山向导完成的登山活动；
- (3) 极地探险、非固定路线洞穴探险或其他探险活动；
- (4) 下潜深度达到 18 米且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的潜水，或者其他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潜水：

a. 潜水深度超过 18 米；

b. 被保险人独自潜水，或者未在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潜水活动组织方的安排下进行潜水；

c. 被保险人未遵守其所持资质证书（如有）的安全指引，或者未遵守有资质的潜水教练或潜导的指导或督导；

d. 被保险人未遵守当地潜水所在水域或场所的安全管理规定或督导（如有）。

本附加保险合同承保的高风险运动以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2. 职业体育运动：**指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追求竞技比赛票房价值、以商业牟利为目的竞技体育活动。职业体育运动员指参加职业体育运动，并以此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人。

**3、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4、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室内外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5、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6、特技：**指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或高难度动作。

**7、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